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函

地址：970023花蓮市東興路457號
聯絡人：徐浩嚴
電話：03-8225625分機 820
電子郵件：haoyen4040@ner.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花字第11523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兒童新聞製播計畫、115年兒童新聞暨校園主播培訓營計畫 (2300016_ (附件1)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分臺115學年度兒童新聞製播計畫.pdf、2300016_ (附件2)115年兒童新聞暨校園主播培訓營計畫.pdf)

主旨：為擴大參與並推廣媒體識讀，敬邀貴處合作製播「花蓮分臺115學年度兒童新聞」廣播節目，並函轉所轄國小「花蓮分臺兒童新聞製播」相關資訊，協助有參與意願之國小指導教師公假及派代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分臺(下稱本分臺)於全國網聯播及地方網轉播時段每週三中午12:10至12:20播放旨揭節目，以推動學校廣播教育，培養孩童新聞素養與表達能力。
- 二、為擴大參與，特邀貴處所轄國小師生共同參與，由學生擔任小小新聞主播，並由該校教師陪同蒞臺與本分臺專業新聞人員共同指導學生，由實務操作瞭解新聞產製流程並增進媒體識讀知能。爰請貴處協助函請有意願參與之國小協助指導教師於培訓日及錄音日之公假及派代事宜，錄音日期原則以播出前當週二下午2:00前至本分臺錄製。另依實際製播情形隨時滾動更新排播時程。
- 三、為使前揭師生熟稔新聞編播及單元節目製作流程，本分臺



於115年8月11日（二）規劃辦理1場次兒童新聞暨校園主播
培訓營，報名資訊詳「115年兒童新聞暨校園主播培訓營計
畫」，亦請貴處協助函轉週知。

四、檢送本分臺「115學年度兒童新聞製播計畫」及「115年兒
童新聞暨校園主播培訓營計畫」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裝

線

